

# 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3日，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江庄村，建设年产钙粉10万吨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全密闭生产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等；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目前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由河南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5日通过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22]24号。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1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现场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性质
1	规模	年产钙粉 40 万吨	年产钙粉 10 万吨	受市场因素制约，目前规模为年产钙粉 10 万吨，本次仅对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待后续项目建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工艺	卸料、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细碎→包装	卸料、给料、洗矿→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细碎→包装	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洗矿工序，洗矿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洗矿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 1 座 5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矿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

#### （1）废气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为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

物，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细破废气、包装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装卸及投料以及汽车运输等环节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输送廊道密闭，车间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制粉尘产生。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别为工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84%，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破碎废气排放口、细碎及包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宛环文[2021]80号)中钙粉(重质碳酸钙)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宛环文[2021]80号)中钙粉(重质碳酸钙)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经比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 2 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名称：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庄钙粉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会议时间：     年     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段来民	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13903735818	段来民
专业技术专家	辛志军	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937755779	辛志军
	孙明书	桐柏县宏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5890890188	孙明书
	崔香芝	河南强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退休)	高工	15672787298	崔香芝
成员					